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55号

罪犯庄镇能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镇能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77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0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得2720分，合计获得3040.2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得考核积分2290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5万元，已履行224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罚金1万元。2024年10月22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复函：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镇能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镇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